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丰元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22,112,44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42.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9,999,994.44 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25,813,581.71 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大信验字[2022]第 3-00018 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计划与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方向：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	------	--------------	-------------------

1	年产5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92,043.56	71,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3,864.39	22,600.00
合计		115,907.95	94,000.00

截至2024年11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83,852.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募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年产5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71,400.00	62,671.31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181.36	21,181.36
合计		92,581.36	83,852.67

截至2024年11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887.05万元，其中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金额为158.27万元。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12月5日，安徽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7,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12月13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1月16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1月19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4月29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8月23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11月5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人民币 1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 年 11 月 6 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 年 11 月 25 日，安徽丰元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8,8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及下属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按计划分步建设，期间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26 日起，最晚不超过 2025 年 11 月 25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3.10% 计算，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 248 万元。

五、公司承诺与说明

1、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将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3、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4、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4年11月26日起，最晚不超过2025年11月25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春芳

仓 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